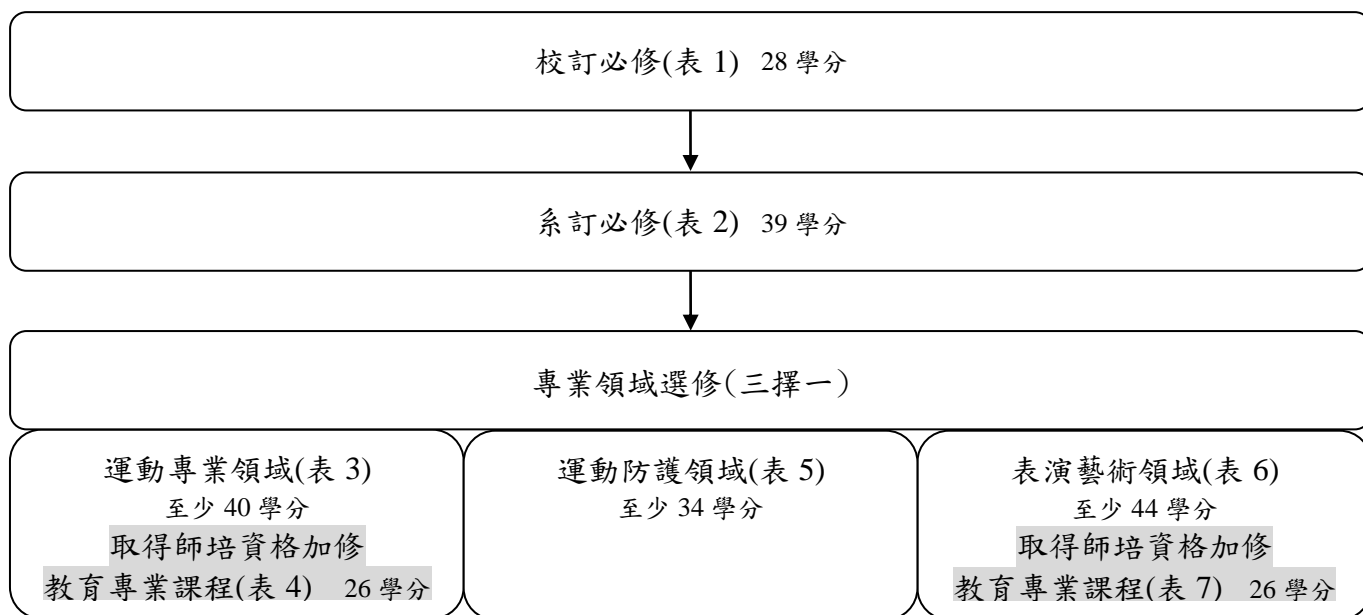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入學運動學系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117 級)

113.02.21 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4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24 系務會議修訂

## 壹、課程架構圖



注意：修課取得學分須達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標示者為輔系學科課程。

表 1：校訂必修科目一覽表(28 學分)

國文課程(6 學分)		英文課程(6 學分)		通識課程(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國文(一)	2	英文(一)	2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國文(二)	2	英文(二)	2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2
精進中文	2	精進英外文	2	文化美學與文明	2
				生活藝能及應用	2
				素養通識自由選修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6

表 2：系訂必修科目一覽表(39 學分)

學科(18 學分)		術科(2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以下科目任選 5 科)	學分
解剖生理學◎	3	田徑(一)	1	運動專長訓練(一上)	1	足球(一)	1
運動生理學◎	3	田徑(二)	1	運動專長訓練(一下)	1	網球(一)	1
運動心理學◎	3	體操(一)	1	運動專長訓練(二上)	1	籃球(一)	1
體育行政與運動管理	3	體操(二)	1	運動專長訓練(二下)	1	羽球(一)	1
運動生物力學◎	3	游泳(一)	1	運動專長訓練(三上)	1	排球(一)	1
運動統計學	3	游泳(二)	1	運動專長訓練(三下)	1	桌球(一)	1
		舞蹈(一)	1	運動專長訓練(四上)	1	手球(一)	1
		武術(一)	1	運動專長訓練(四下)	1		

表 3：運動專業領域選修科目一覽表(至少 40 學分) 有關教育專門課程，請詳閱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學科(至少 30 學分)		術科(至少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3	田徑(三)	1	棒壘球(三)	1
安全教育與急救	3	田徑(四)	1	棒壘球(四)	1
體能評估實務	3	體操(三)	1	羽球(二)	1
健康心理學	3	體操(四)	1	羽球(三)	1
營養教育	3	游泳(三)	1	羽球(四)	1
藥物教育	3	游泳(四)	1	網球(二)	1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武術(二)	1	網球(三)	1
運動原理	3	舞蹈(二)	1	網球(四)	1
運動史	3	舞蹈(三)	1	桌球(二)	1
運動心理技能訓練	3	舞蹈(四)	1	桌球(三)	1
運動員生涯規劃	3	跆拳道(一)	1	桌球(四)	1
運動競賽活動計畫與實習	3	跆拳道(二)	1	高爾夫球(二)	1
運動裁判法	3	有氧舞蹈(一)	1	高爾夫球(三)	1
特殊體育	3	有氧舞蹈(二)	1	高爾夫球(四)	1
動作技能學習	3	棒壘球(一)	1	攀岩	1
運動教育學	3	棒壘球(二)	1	極限運動	1
體育課程設計◎	3	高爾夫球(一)	1	水上安全與救生(一)	1
體育測驗與評量◎	3	籃球(二)	1	水上安全與救生(二)	1
重量訓練	3	籃球(三)	1	國際標準舞(一)	1
運動科技與數據應用	3	籃球(四)	1	國際標準舞(二)	1
運動技術原理與分析	3	排球(二)	1	射箭(一)	1
數位化運動競賽分析	3	排球(三)	1	射箭(二)	1
高齡者活動設計與實務	3	排球(四)	1	摔跤與擒拿(一)	1
幼兒活動設計與實務	3	足球(二)	1	摔跤與擒拿(二)	1
運動與綠能生活	3	足球(三)	1	短棒技擊(一)	1
運動與健康管理	3	足球(四)	1	短棒技擊(二)	1
休閒運動概論	3	手球(二)	1	格鬥術(一)	1
運動英語	3	手球(三)	1	格鬥術(二)	1
運動行銷	3	手球(四)	1	瑜珈(一)	1
運動社會學	3	戶外休閒運動(一)	1	瑜珈(二)	1
國際禮儀	3				

表 4：運動專業領域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一覽表(2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體育科教材教法	2	體育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體育科教學實習	2	其他師資培育中心所訂之教育專業課程	20

表 5：運動防護專業領域必修科目一覽表(至少 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運動健康導論	2	運動傷害評估學	3
人體解剖學	3	運動貼紮實務	3
運動防護管理學	2	健康促進	3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3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復健與治療	3	運動防護實習(一)	1
運動傷害與急救	3	運動防護實習(二)	1
運動處方	3	運動防護器材實務	3
運動按摩學	2		

表 6：表演藝術專業領域選修科目一覽表(至少 44 學分) 有關教育專門課程，請詳閱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美學	2	表演技巧指導	2	影劇技術實務	2	創造性舞蹈	2
藝術概論	2	表演基礎訓練	2	劇場服裝與化妝	2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
舞蹈原理	2	多元文化表演藝術	2	舞蹈即興	2	流行音樂賞析	2
戲曲概論	2	舞蹈創作	2	排演(一)	2	媒體公關	2
舞蹈史	2	表演訓練	2	排演(二)	2	新媒體製作	2
戲劇賞析	2	戲劇導演	2	民族武功基本訓練	2	解剖動力學	2
戲曲賞析	2	影視編創	2	民俗技藝表演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2
影劇賞析	2	聲音訓練	2	主持人訓練	2	藝術與美感教育	2
劇本分析	2	演出製作	2	流行音樂展演	2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應用戲劇	2	劇場技術實務	2	創作性戲劇	2		

表 7：表演藝術專業領域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一覽表(2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	2	表演藝術專長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2	其他師資培育中心所訂之教育專業課程	20

## 貳、畢業條件

- 一、本系專業科目可抵教育學程選修科目(依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為主)；已抵免之選修科目，不得重覆計入畢業學分。
- 二、師培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應用與實作」皆為本系所開設。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規定，修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須先修畢「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始得修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須先修畢「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始得修習「體育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應用與實作」。
- 三、專業生修習僅列於師培生之系訂必修課程，視為選修學分。
- 四、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軍訓與護理及普通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一)體育專長師培生 133 學分，須修習科目與學分如下：
    1. 校訂必修：28 學分
    2. 系訂必修：39 學分
    3. 運動專業領域：40 學分
    4. 教育學分：26 學分
  - (二)表演藝術專長師培生 137 學分，須修習科目與學分如下：
    1. 校訂必修：28 學分
    2. 系訂必修：39 學分
    3. 表演藝術專業領域：44 學分
    4. 教育學分：26 學分
  - (三)專業生 128 學分，須修習科目與學分如下：
    1. 校訂必修：28 學分
    2. 系訂必修：39 學分
    3. 領域選修：61 學分，須完成一個領域之最低學分數。
- 五、畢業前至少取得三項經體育署所認列單項協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可之「C 級運動教練證照」、「C 級運動裁判證照」或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證照」。若參加同一場研習會發予多張證照，僅可採認一張。
- 六、如修習非本系課程架構之科目，須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方可列入本系選修之畢業學分，至多 10 學分，其中校外選課(須為本校未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
- 七、修習本校各院系之輔系與有關學程，請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八、有關通識及教育學分之選課，請依原開課單位規定選課。
- 九、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系所定「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 十、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學科以「◎」標示計 21 學分；術科以「田徑、游泳、籃球、排球、網球、體操、舞蹈、跆拳道及武術」為必修運動項目計 9 學分，共計 30 學分。若曾修習相同名稱、學分之科目，須經本系認定後方可抵免。
- 十一、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本系系訂必修課程 37 學分(運動專長訓練(一上/一下)免修)和專業領域選修課程，每一領域 6 學分計 18 學分，共計 55 學分。